

英國隨筆翻譯管窺

劉炳善

河南大學外語系

1597 年培根出版了他的五十八篇隨筆。此後四百年間，英國隨筆經歷了初創、發展、繁榮、延續等階段，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後期才逐漸衰落。它像一條河流，濫觴於山間一泓清泉，流向平原，形成一條小河，小河變成大河，波濤滾滾，源遠流長。然後大河變成小河，小河流入地表之下，作為地下水，繼續滋潤著地面上的禾苗花木。

西學東漸以來，隨著英國小說、詩歌、戲劇介紹到中國，英國隨筆介紹翻譯到中國也有了八十多年的歷史。特別是在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後，由於新文學發展的需要，從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英國隨筆的翻譯、評論、編選、注釋工作進入一個繁盛的時期，對於中國白話散文創作起過有益的借鑒作用。而從三十年代後期直到六十年代中期，由於戰爭和動盪，英國隨筆的翻譯冷落、稀少了。文革結束，中國大陸百廢俱興。隨著改革開放，文化事業繁榮，對英國隨筆的翻譯介紹才又重新發展起來。刊物上屢見發表，選集和專集不斷出版，譯者和讀者多了。自然，這是和十餘年來散文創作的繁榮分不開的。因為，只有散文創作發達，才會感覺到需要翻譯介紹外國散文，作為參考借鑒。

我從 1982 年以來從事英國散文的翻譯工作，先後譯出了《英國散文選》（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 至 86 年）、《伊利亞隨筆選》（北京三聯書店，1987 年）、《書與畫像》（吳爾夫《普通讀者》初、二集選譯，北京三聯書店）。其中甘苦，寫出以就正於通人學者。

英國隨筆的譯者首先要面對的挑戰就是：怎樣才能吸引讀者的注意力？因為隨筆只是一種平易的散文，既不像小說戲劇那樣具有曲折生動的故事情節，也不像詩歌具有鏗鏘悅耳的節奏和音韻。隨筆是作者的獨白，他一個人在那裏漫談、閒聊，行雲流水，讀起來好不自在；但真正動手翻譯，又難以下手，常覺得筆觸笨重，難以追及原作輕靈的神韻。譯得不好，讀者就不愛看。那麼，怎樣翻譯才能受到讀者的喜愛呢？我只能談談個人的體會。

文學翻譯是一種愛的勞動。譯者一定要選擇自己內心喜愛（至少也是性之所近）的作家和作品，翻譯時才能把自己的感情和愛好貫穿到工作中去，用自己的心去體察作

者的文心，這才能使譯文為讀者所喜愛。文革以後，我翻譯的第一篇散文作品(儘管不算是隨筆)是夏洛特·勃朗特的回憶錄《艾里斯·貝爾與阿克頓·貝爾生平紀略》。這是我偶然讀到、不覺為之淚下的一篇好文章。1979年我拿起譯筆，就從這篇開始，翻譯時完全把自己的感情帶進去了。譯文在《世界文學》發表，也感動了一些讀者。

以文學創作的心情對待文學翻譯。當然，翻譯工作要牽扯到許多技術性的問題，但是不能把文學翻譯完全當作技術活來做。要讓藝術來指導技術，這樣譯出來的才能成為一件藝術作品。一篇好隨筆本身就是一件小小的傑作，翻譯後也要成為一篇令人愛讀的好文章。這就好像把一幅名畫雕刻成一幅版畫，儘管性質是複製，但要像搞創作那樣嘔心瀝血，調動一切藝術才能，並且從藝術效果來考慮，慘淡經營，不斷修改加工，精益求精，最後使複製的版畫也成一幅優美作品，甚至幾可亂真。文學翻譯也應如此。因此，為翻譯一篇散文所付出的勞動，絕不下於創作一篇散文。

準此，每一篇散文名作的翻譯工作都是一種在精研原文的基礎上的文學再創作活動。那麼，隨筆翻譯不可能是抱著字典硬譯就顯而易見了。字典不可不查(包括一切參考書、工具書)，而且還要查得非常仔細。但查完字典，就得擺脫字典釋義的束縛，開動腦筋，活潑潑地思考。翻譯時，最好像林語堂在《論翻譯》一文中所主張的「譯文須以句為本位」，不可受一個一個單詞支配，否則譯文就會四分五裂，不可卒讀。

舉例來說，威廉·赫茲里特文風汪洋恣肆，用詞繁富，素稱難譯。當我譯他的《論青年的不朽之感》一文，譯到以下這句：“... as we grow old, we become more feeble and querulous, every object ‘reverbs its own hollowness’, and both worlds are not enough to satisfy the peevish importunity and extravagant presumption of our desires!”開始，照原文逐字直譯，但譯出一看，簡直不知所云，譯不下去。在煩困之中，偶然翻翻手邊的《紅樓夢》，深為書中活靈活現的語言所打動，得到啟發，遂把原來逐字硬譯的初稿推翻，從原文詞句的叢莽中擺脫，細察原意，熔鑄新詞，譯成這樣：「……人到老年，性情變得脆弱，又愛埋三怨四，但見『世事轉燭，無非空虛二字』；而且，這時慾望又高又多，脾氣又怪又燥，似乎天堂、人間加在一起也無法叫他滿意！」定稿再讀，覺得這才像一句中國話，文章才活了起來。

隨筆作家往往學識淵博，才華橫溢，上下古今，旁徵博引，在文章中插入許多引文和典故，構成翻譯中的攔路虎，必需在動手翻譯之前一一弄清楚。例如，蘭姆的隨筆裏就穿插著許多古典的、歐洲的、英國的文學和歷史典故，常常提到他的三親四友，以及十八、十九世紀之交英國政、法、商界人物的遺聞軼事，還有當時曾經活躍在倫敦文壇報界而今已不見經傳的一些窮文人、小作家。這些蘭姆生前極熟的人物事件，現在早已湮沒不彰，一般參考工具書裏又查不到，而在翻譯中又無法回避，一開

始簡直束手無策。經過兩三年的搜尋，終於找到魯卡斯的兩大卷《蘭姆傳》和七卷詳注本《蘭姆全集》，這才解決了翻譯中這方面的大部分難題。

以上是隨筆翻譯的幾個問題，但在隨筆翻譯中還有三個特別難以捉摸的問題，即個性、風格、幽默。

個性是隨筆的靈魂，蒙田的名言「我描畫我自己」(It is myself I paint)乃是每個隨筆作家的座右銘。隨筆的魅力即在字裏行間所流露出作者的鮮明個性。「他談自己七零八雜的事情所以能夠這麼娓娓動聽，那是靠著他能夠在說閒話時節，將他的全性格透露出來。」(梁遇春語)爲了在翻譯中表達出作者的性格特色，就需要在動手之前對作者的生平和個性盡量多了解些。譬如說，蘭姆隨筆中的自傳成分非常濃厚，但他又爲讀者設置了重重障礙，在「伊利亞」這個假名掩護之下，採用改名換姓、移花接木、改變人物身分、改動事件時間等等手法，對真人真事加以改寫，給讀者一種真假難辨的印象。因此，在翻譯之前，需要通過閱讀傳記材料，分清哪些是真人真事，哪些屬於作者的「藝增」，以便找出蘭姆的真面目、真性情。這一番工夫是必不可少的。

作家的個性通過自己的風格表現出來。每個作家個性不同，風格也不同。風格是一個作家的個性經過自己獨特環境的塑造，經過一定思想文化的陶冶，再通過某些語言藝術的手段自然表現出來的。翻譯某位隨筆作家，就得研究和傳達他的文風。當然這很難辦得到。領會作家的風格已經不易，在譯文中再現他的風格就更難。但應該也可以嘗試，因爲把風格不同的作家的文章都翻得一模一樣，是文學翻譯者的大忌。

蘭姆的隨筆有一種很特殊的語言外殼——他用一種文白雜糅、迂迴曲折的擬古文風把自己的文心包藏起來。這是一種很難對付的語言風格。譯者必須像吃胡桃似地，先把他那一層語言硬殼咬碎，才能夠嘗出他文章裏的那種略帶苦澀的香味兒，並且進一步看出在這種文風之中躲藏著的一個脆弱的靈魂。對於這麼一種特殊的風格，自然不能採用規規矩矩、四平八穩的語言來翻譯。我嘗試在白話文當中點綴一些「之乎者也」之類的文言詞語(特別是用文言文來翻譯原文中的拉丁詞語)，以此傳達出蘭姆的那種文白雜糅、稍帶滑稽意味的擬古文風：

據說，當年在我們慈幼學校的黃金時代，學生們每頓晚餐都能吃上冒熱氣兒的大塊烤肉，可是，後來某位篤信宗教的恩公認爲這些小孩子的儀表比他們的嘴巴更值得可憐，因此把肉菜換成了校服，於是——至今思之，猶有餘悸焉——就取消了羊肉，只發給我們長褲。(《飯前的禱告》)

我的身分已經不是某公司的職員某某。我成了退休的大閑人。如今，我的出入之地乃是那些林木錯落有致的公園。別人開始注意我那無牽無掛的臉色，悠閑自在的舉止，以及步履徜徉、漫無目的、游游蕩蕩的樣兒。我信步而行，不管何所而來，亦不問何所去。人們告訴我說：某種雍容華貴的神態，原來和我種

種其他方面的稟賦一同被埋沒不彰，如今卻脫穎而出，在我身上流露出來了。我漸漸有了紳士派頭。拿起一張報紙，我只看歌劇消息。人生勞役，斯已盡矣。我活在世上應做之事已經做完。昨日之我，是爲他人做嫁；從今往後，我的餘年將屬於我自己了。（《退休者》）

吳爾夫也別有一種風格，那是一種女性的、細膩而靈活的文風。娓娓而談，飄逸飛動，能放能收，舒卷自如。對此，翻譯時不可魯莽從事，必須追隨原文，亦步亦趨，把她這種意識流的、仿佛印象派畫法似的文風多多少少描摹下來：

對英國文學稍有涉獵的人，一定會感覺出來，它有時候處於一個蕭條的季節，好像鄉下的早春似的，樹木光禿禿的，山上一點兒綠意也沒有；茫茫大地，稀疏枝條，統統無遮無掩，一覽無餘。我們不禁思念那衆生躁動、萬籟並作的六月，那時候，哪怕一片小小的樹林裏也是生機盎然；你靜靜地站著，就會聽見矮樹樑子裏有些身體靈巧的小動物在那裏探頭探腦、哼哼唧唧、走來走去，忙著它們的甚麼活動。在英國文學當中也是這樣：我們必須等到十六世紀結束、十七世紀過了很久，那一派蕭條景象才能有所改變，變得充滿生機和顫動，我們才能在偉大作品產生的間歇，聽到人們說長道短的聲音。（《多蘿西·奧斯本的〈書信集〉》，收入《普通讀者》二集。）

風格不容易體會，要在譯文中傳達出來更難。翻譯一篇文章，對於第一段要特別多下點兒工夫，必要時得反覆推敲修改，爲的是捕捉住作者的語氣和調子。一旦基調抓住，全文的筆調也就「順流而下」了。

英國隨筆的另一要素是幽默。幽默是英吉利民族的一種特性，而每一位隨筆作家又各有自己不同的特色。所以，要給幽默下一個籠統而無所不包的定義是不可能的，但讀英國隨筆時又往往感到它的存在。據說，蘭姆的幽默是無從模仿的。既然無從模仿，又叫人如何翻譯呢？爲翻譯《伊利亞隨筆選》，我看了一些關於幽默的解釋，也看了一些對於蘭姆的幽默的分析，最後，我認同了關於蘭姆的幽默是一種含淚的微笑這種說法。對於含淚的微笑，飽經憂患的中國知識分子是能夠理解的。從這麼一種理解出發，我譯出了三十二篇蘭姆隨筆。自然，其他隨筆作家，生平遭際和個人性格各自不同，他們的幽默並不屬於含淚的微笑，對每個人需要單獨進行定性分析。總的來說，我感到幽默似乎是善良寬厚的人性處在種種遭遇當中仍然能夠保持的一種微笑。